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2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于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或有负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金额:金河环保为金河环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3.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担保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金河生物	金河环保	100%	38.52%	7,836	10,000	4.45%	-	否
	合计			7,836	10,000	4.45%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内蒙古金河环保公司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38.52%。

金河生物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23,209.08	141,356,130.90
营业利润	39,181.764.82	31,530,914.93
利润总额	38,903,807.41	31,605,340.03
净利润	33,140,173.18	27,172,172.50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46,786,186.49	395,162,659.47
总负债	132,507,640.36	151,778,844.34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60,020,000.00	88,36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5,726,725.49	112,482,334.74
净资产	214,278,546.13	242,213,784.93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经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项目建设所需,将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金河环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项目建设所需,将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金河环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05.34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担保方名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

3.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4. 担保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5.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6.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项目建设所需,将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金河环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05.34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8. 担保方名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

9.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10. 担保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1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项目建设所需,将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金河环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3.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05.34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14. 担保方名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

15.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16. 担保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17.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18.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项目建设所需,将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金河环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9.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05.34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0. 担保方名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

21.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2. 担保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2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24.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项目建设所需,将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金河环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5.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05.34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6. 担保方名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

27.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8. 担保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29.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30.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项目建设所需,将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金河环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1.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05.34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2. 担保方名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

33.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34. 担保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提供担保,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为全资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废液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35. 董事会审议情况